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2號

原告 劉竹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調正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